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5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慎展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毒偵字第4006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慎展施用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零陸壹柒公克）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零肆參貳公克）及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貳只，均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末4行「（淨重0.0667公克」以下補充「，驗餘淨重0.0617公克」、末3行「（淨重0.0482公克」以下補充「，驗餘淨重0.0432公克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扣案物品照片5幀（見偵查卷第21頁至第23頁）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施用毒品，足以戕害身心，滋生其他犯罪，惡化治安，嚴重損及公益，且被告前經觀察、勒戒完畢，仍未戒斷其施用毒品之惡習，竟再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，顯見其不思悔改，惟其施用毒品行為於本質上係屬自我戕害行為，反社會性之程度應屬較低，兼衡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犯罪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

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審酌被告本件2次施用毒品犯行之犯罪類型同質性程度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責任非難重複性程度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查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（驗餘淨重0.0617公克）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0432公克），均為本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。而用以裝盛上開海洛因、甲基安非他命之外包裝袋2只均因沾附前揭毒品殘渣，難以完全析離，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，爰併予宣告沒收銷燬。至因鑑驗用罄部分，因已滅失，自毋庸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劉安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石秉弘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引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毒偵字第4006號

被 告 謝慎展 男 5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謝慎展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3月24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19、2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2年6月24日7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住處，先以摻入香菸吸食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，再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2年6月25日1時20分許，為警在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2段28巷口查獲，並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（淨重0.0667公克）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淨重0.0482公克）。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，結果呈嗎啡、可待因、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謝慎展之自白	(1)上揭採集送驗之尿液係被告親自排放封緘之事實。 (2)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以上述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 (3)上開扣案物品為被告所有，且為本次施用毒品犯行所剩餘之事實。
2	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	佐證全部事實。

01

	告（檢體編號：I0000000號）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份	
3	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（淨重0.0667公克）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淨重0.0482公克）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臺北榮民總醫院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	佐證全部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之
 03 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罪嫌。被告持有第一級、第二級毒
 04 品之低度行為，為其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
 05 吸收，請不另論罪。被告所犯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罪嫌，犯
 06 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
 07 因1包（淨重0.0667公克）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
 08 （淨重0.0482公克）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
 09 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10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
 11 項提起公訴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
15 檢 察 官 楊景舜